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电信业务、增值电信业务、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（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据新修订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6月修订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6月修订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了相应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1 日